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澄清公佈

主要及關連交易－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認購期權及諮詢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當增值稅計入認購期權之最高行使價內時，與認購期權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上述澄清並無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